（上接D145版）

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沟通和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沟通和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评估、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 监督及评估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评估、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五) 监督及评估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主持，该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主持，该委员必须为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下述修订中，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3年的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可当选董事。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3年的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八)总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九)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总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六)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建立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设置专人或专门的机构，负责与股东进行充分、必要的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 (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 (八) 协调向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九)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合和通知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1/3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送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反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本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会议或以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过上述方式与会的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报告出席或委托出席人数。 第二十九条 会议应在主持人主持下进行，首先由提案人或相关人士向董事会作议案说明。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负责人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电报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过上述方式与会的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方案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拟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拟定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资料。如董事有任何疑问，应尽快及 尽量全面作出答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后于任何办公时间内供其查阅。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需公告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 六 章 附 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特别规定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下述修订中，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